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則下文附註5所載條文將適用)，以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本決議案當日不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作出、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該等申請；及
- (e) 倘視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

附註：

- (1)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
-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就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外，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